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6）119 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 书〉的反馈意见回复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68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落实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6）114 号）和《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〉》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〉》（修订稿）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